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6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陳依琳

被告 陳鴻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1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,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

01 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再按簡易事
02 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
03 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
04 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
05 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
06 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致
07 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
08 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

09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1 論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
14 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
15 正區水源快速道路泉州街匝道，因駕駛不慎而碰撞由伊承保
16 之訴外人唐少苓所有、訴外人陳秉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
17 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造成系爭B車受損（下
18 稱系爭事故）。系爭B車經送修復後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
19 修復費用10萬8,167元（含鈑金費用1萬6,000元、塗裝費用1
20 萬5,750元、零件費用7萬6,417元）。伊得依民法第191條之
21 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
22 舊後之金額6萬0,30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
23 0,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4 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9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3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
31 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

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B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系爭B車之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21至41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被告駕駛系爭A車，因駕駛不慎肇致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B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B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B車自出廠日110年7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月1日止，約使用2年2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萬8,555元，加計鈑金費用1萬6,000元、塗裝費用1萬5,750元，共計6萬0,305元（計算式：28,555元+16,000元+15,750元=6

0,305元)之維修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0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於114年9月20日對被告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0,305元，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黃進傑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0 合 計	1,500元	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